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附録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創業版

##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08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更新。

###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2000年6月19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u>執行董事:</u>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 <u>麥光耀先生</u>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雄博士 陳偉民先生 黃頌偉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 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

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 20 號 華蘭路中心 10 樓

網址(如適用): www.computech.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Box 705,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 B. 業務

主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其中包括技術支援,系統集成,研究、開發及銷售相關組合電腦硬件及軟件產品。

#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919,296,469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面值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屆滿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使價: 0.07 港元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1:1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112,952,857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112,952,857

## E. 其他證券

- 1) 36,400,000 份購股權授予四名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爲 0.144 港元。
- 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息之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爲22,750,000 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25 港元兌換爲本公司股份,倘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則本公司約發行18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 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 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爲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簽署:	
麥光耀	葉偉雄
陳偉民	黄頌偉

##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 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 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